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回购价格6.13元/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董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连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连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依据

鉴于原6名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连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此,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20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0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0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00    |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00    |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00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00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00    | 《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7.00    | 《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8.00    | 《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9.00    |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05月15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发行主体原则上应为商业银行,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得

使用募集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应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采取如下措施具体实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期限、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对受托银行资信条件等进行评估后,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2、财务负责人向董事长提交理财方案;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期限、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发行主体原则上应为商业银行,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得

使用募集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关联控股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推动海外临床研究。现海思科控股集团已于近日在开曼完成设立登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在新加坡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新加坡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海思科控股集团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海思科新加坡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PTE.LTD.

注册资本:110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的研究和实验开发;医药产品批发;制造医药产品和人用

制剂

注册地址:新加坡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公示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海思科控股集团在新加坡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是考虑利用新加坡的政策、技术等优势推进海外开展临床研究,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该公司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新加坡与中国在商业环境、法律制度、政策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上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及政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加坡的政策动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努力降低和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6.13元/股,回购数量为3.7万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20年02月26日,公司将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股份3.7万股计入股本,并于2020年0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6.13元/股,回购数量为4.5万股,回购价款尚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3,641,620股减少至1,073,559,6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3,641,62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300,000元。 |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各发起人发行股份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王臣民认购87,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范浩亮认购4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10%;郑伟认购3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00%;毛伟认购18,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天津普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天津普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2010年12月9日,公司向新加坡东石投资、美利珍、毛伟共计发行股份4,6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94,600,000股;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165,4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000,000股;2012年1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股份总额增至400,1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1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400,2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84,30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84,300,000股,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王臣民    | 399,550,400 | 36.85%  |
| 2  | 范浩亮    | 223,465,600 | 20.61%  |
| 3  | 郑伟     | 170,877,600 | 15.76%  |
| 4  | 毛伟     | 64,997,008  | 5.99%   |
| 5  | 柳飞     | 42,442,286  | 3.91%   |
| 6  | 郝福海    | 8,538,000   | 0.79%   |
| 7  | 社会公众股东 | 174,429,106 | 16.09%  |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84,3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上述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照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38

2、回购注销数量 and 价格

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6.13元/股,回购数量为4.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至139人,授予总量由399.3万股调整为394.8万股。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9,413,200   | 55,8318     | 4,5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595,420,200   | 55,4599     | 595,420,2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993,000     | 0,3719      | 3,948,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74,191,420   | 44,1682     | 474,191,420 |
| 三、总股本      | 1,073,604,620 | 100,000     | 4,5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2020年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原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连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1日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2.00    |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3.00    |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4.00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5.00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6.00    | 《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7.00    | 《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8.00    | 《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9.00    |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10.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符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戳。

5、独立董事应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应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1日

5、独立董事应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应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1日

5、独立董事应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应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1日

5、独立董事应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应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1日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4月20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浩亮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